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签署重大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本合同为孙公司已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补充合同，且不涉及关联交易。
- 本补充合同生效后，米山顶村6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将从2016年延期至2017年执行，该项目在2016年不会为公司带来收入和利润，因此会对公司2016年的预计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 本公司将依据本合同项目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的关键节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7月27日，本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销售”）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组成联合体，与山东星球企业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或“业主”）及其股东高贺先生在山东枣庄签署了《山东星球企业孵化有限公司米山顶村60MW光伏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孙公司签署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

2016年10月27日，华明销售与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同发包方山东星球企业孵化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高贺在上海华明总部共同签署了《山东星球企业孵化有限公司米山顶村60MW光伏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

1. 各方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就山东星球企业孵化有限公司米山顶村 6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签订了《山东星球企业孵化有限公司米山顶村 60MW 光伏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2. 截止目前，山东星球企业孵化有限公司米山顶村 6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尚未获得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接入系统批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现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就米山顶村 6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签订补充合同，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主合同延期至 2017 年执行，新的开工日期需等待甲方取得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接入系统批复之后，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另行商定。

2、将主合同“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中的“一、合同基本内容”的“1.5 项目工期”中的“1.5.1 截止到 2016 年 8 月 7 日，发包方……，并网发电日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如有变化，以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修改为：

“1.5.1 项目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以发包方的书面开工通知书时间为准（如有变化，以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3、将主合同“第三章 专用条款”中的“2、发包人、承包人、工期及工程里程碑进度”中的“2.1 本合同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光伏电站光伏组件安装完成。”

修改为：

“2.1 本合同工期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4. 将主合同“第三章 专用条款”中的“2、发包人、承包人、工期及工程

里程碑进度”中的“2.2 承包方须按 2016 年 12 月 16 日前光伏电站光伏组件安装完成来编排设计、设备供货进度和施工进度。”

修改为：

“2.2 承包方须按照发包方的书面开工通知书来编排设计、设备供货进度和施工进度。”

二、其他约定：主合同中的其它条款不变。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补充合同生效后，米山顶村6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将从2016年延期至2017年执行，该项目在2016年不会为公司带来收入和利润，因此会对公司2016年的预计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四、本补充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补充合同属于公司重大经营合同，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则，本补充合同需提交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它相关说明

1、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且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公司将依据本合同项目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的关键节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补充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7日